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8	5.8
过程指标	48	35.15
产出指标	21	19.37
效果指标	23	20.80
总分	100	81.12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二) 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7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9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11
(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1
(二) 履职完成情况	12
(三) 履职效果情况	12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评价分析	18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27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29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32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回岭镇政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马回岭镇政府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查阅部门履职资料，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马回岭镇政府自评情况，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位于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集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10145953161，单位负责人：叶朋林，机构性质：机关，赋码机关：九江市柴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马回岭镇政府主要职责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2) 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府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居民收入。

(3) 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4) 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筹指挥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疫、减灾救灾、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制、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

(7)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

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9) 加强财税管理。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马回岭镇政府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农业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7 个职能科室。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4 人。

3. 马回岭镇政府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 31,426.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21.27 万元，固定资产 343.1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29,667.09 万元；负债总额 888.28 万元，净资产 30,538.58 万元。

4. 账面反映银行存款金额为 0.00 元，但相关银行对账单反映的 4,334,141.55 元

（二）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完成财政收入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22 元。

工作任务：1. 优化服务促项目，在经济发展上再突破；2. 因地制宜抓规划，在乡村振兴上再建功；3. 更新观念护山水，在生态保护上再用功；

4. 多措并举保平安，在维护稳定上再加力；5. 千方百计打基础，在改善民生上再进步。

（三）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基层自治，动员社会参与，实施乡村振兴，加强财税管理，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76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0.12 万元。马回岭镇政府存在年中预算追加，2023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7,42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23.4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8,183.54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 1,040.16 万元，项目支出 5,730.58 万元。

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支出 7131.38 万元，其中：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287.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5.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41.53 万元）；项目支出 4,843.98 万元。

基本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32.0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5.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61%，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41.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39%，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护）修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春节走访及老干部活动费、三城同创经费、困难职工补助及慰问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 4,843.98 万元，占支出总额 67.92%，主要用于柴桑区马回岭镇其他支出、柴桑区马回岭镇老年福利、柴桑区马回岭镇水库移民解困资金、柴桑区马回岭镇其他支出、柴桑区马回岭镇马头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柴桑区马回岭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柴桑区马回岭镇邓家村至排山村三级公路升级改造项目、柴桑区马回岭镇水库移民解困资金、柴桑区马回岭镇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柴桑区马回岭镇新农村生态宜居建设资金项目、柴桑区马回岭镇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柴桑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柴桑区森林资源培育、柴桑区马回岭镇林业专项资金、柴桑区马回岭镇水利工程专项资金、柴桑区村级补助资金、柴桑区马回岭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柴桑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柴桑区马回岭镇昌九铁路建设项目征迁费。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单位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71.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63.18 万元，对企业补助 80 万元，其他支出 13.93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进行改进。

通过对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马回岭镇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果五个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 号）；

（8）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

2. 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1）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2）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等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对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得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说明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依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四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需要确定四级指标，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本指标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一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权重分别为：8%、48%、23%、21%，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设计思路如下：

（1）投入指标，分值权重 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三级指标设置 2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 4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三级指标设置 14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员控制、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指标，分值权重 23 分。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通过三级指标反映。三级指标设置 3 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 效果指标，分值权重 21 分。主要评价部门履职效益情况。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等，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编制。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4. 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根据评价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详见评分表。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工作方案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相关规定，由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成立后，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会议，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分工、评价程序、评价重点及工作纪律。

3. 下达绩效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及时通知马回岭镇政府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 基础数据全集及方案制定

2024 年 8 月，评价小组前往被评价单位开展收集基础数据工作。

① 财务数据采集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预算单位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

② 业务数据采集

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

③ 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部门评价方案，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沟通并完善至定稿。

5.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1)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后，首先主持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与要求，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准备。

(2)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评价资料和数据，进行现场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记录评价过程。

6.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对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7. 报告提交与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实施单位并报送市财政局、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8. 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实施机构应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会议。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反馈的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整改与完善措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马回岭镇政府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认真开展了 2023 年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自评结果 82.6 分，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地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项目支出有待进一步提高。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

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规范，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进一步规范。

（4）整体绩效。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履职完成情况

（1）政治建设更加紧实。始终把理论学习放在首位，并贯穿工作全过程。坚持镇党委会、镇党政班子会、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综合运用领导领学、党校讲学、支部共学、集体研学、个人自学的“五学”方式，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区委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融入其中，做到分层推进、因类施学，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8 次、支部交流研讨会 140 次、书记讲党课 25 次、上门送学 90 次。坚持问题导向，对照 5 大方面，梳理问题 54 个，提出 64 条整改措施，跟进民生项目 20 件，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严、走实、走深。充分用好基层党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平台载体，通过整合“红绿古金”四色现场教学资源、优化共性与个性特色课程、创新集中与流动教育教学模式，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48 期，培训 1000 余人次。

（2）基层党建建设更加坚实。制定 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召开镇党

委会、镇村干部大会对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推进，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从严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每季度到各村（社区）党（总）支部检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三务公开等落实情况以及规范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夯实村级党建工作。聚焦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书记领航”领题党建重点项目要求，镇村两级分别制定“书记领航”项目，制定 12 个项目，解决一批党建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质量水平，切实将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到推动全镇乡村振兴上。扎实推进党管武装工作，基层武装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年输送优质兵源 16 人，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积极开展双拥共建，为驻地部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意识形态工作更加扎实。严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纳入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目标管理和全年工作考核。积极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班子成员带头下村开展专题宣讲和党课；持续抓好江西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赣鄱党建云、镇村级远程教育等平台运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沟通，畅通宣传渠道，全年共计上稿国家级媒体 11 篇、省级媒体 159 篇、市级媒体 75 篇。做好红色基因传承，马回岭镇红色革命纪念馆荣获市委党校“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称号。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人员分工，掌握网络舆情。落实宗教场所“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实现宗教领域平安稳定。

（4）党风廉政建设更加严实。始终围绕镇党委中心工作和政府重点工作，将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全年共召开 4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围绕镇党委、镇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管控力度，共开展检查 30 余次，督促整改问题 31 个，

已全部完成整改。围绕日常考勤、值班值守、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文明创建、防汛等领域共开展日常监督 36 余次。持续整治“四风”问题，重点关注重要节日期间干部职工的值班在岗情况以及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发放节日补贴、违规收礼送礼等内容，共开展监督检查 10 余次。全年受理各类问题线索 4 起，处置办结 3 起，其中立案 3 起，办结 2 起，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次，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 人次，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1 人次。运用“四种形态”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通报批评 4 起，包含违反会风会纪、履职失责、营商环境差、“双提升”工作失职等行为，批评教育 20 余人次；抓早抓小，全年约谈提醒党员干部 30 余人次，有力维护了党纪的严肃性。

（5）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深入推进项目带动战略。镇主要领导到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招商 18 次，有针对性地邀请重要客商来我区考察，共接待客商 60 余批次。现引进总部经济 60 家，稳居全区各乡、镇前列，新增项目入库 7 家，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4 亿。有序推进远洋船用阀门、昂达环保节能复合发泡门、恒凯锌钢阳台护栏等项目落户，服务推进博莱肉牛屠宰及中央厨房加工配套项目、锦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智慧猪场项目建设。坚持定期走访对接帮扶企业，走访中共摸排问题 14 个，经过努力已经全部解决，完成率达 100%。2023 年完成税收 6982 万，比去年同期增长 1562 万元，同比增长 28.82%。

（6）便民服务质效双升。镇便民服务中心秉承“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的服务理念，实现“一站式”办理，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规范”的便民惠民服务。2023 年 4 月，荣获“全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九江市第一批乡镇（街道）级标杆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九江市第一批‘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延伸试点乡镇”称号。投入资金 156 万元高标准建设蔡家桥村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员群众“想来、爱来、盼来”的服务阵地。投资 92 万元对集镇农贸市场进行

全面升级改造和设计，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2023 年 3 月，被评为“九江市农贸市场建设先进单位”。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镇村两级党组织研究制定 42 件实事清单，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7) 农业产业加快发展。全面抓好农业生产，积极督促水稻、油菜、棉花等作物的播种工作。2023 年度，马回岭镇总共完成 6263.8 亩水稻播种，9280 亩油菜种植，2652.99 亩棉花种植。统筹投资 1741 万元，全面推进铭山村、富民村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192 亩。充分发挥省级农业强镇优势，持续做大做优马回岭西瓜、庐山柚、油茶、苗木和生猪五大主导产业。成功获批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 500 万元，推进蛟田村、朝阳村、蔡桥村和铭山村村级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村级集体经济突破 100 万元的村 2 个，突破 50 万元的村 1 个，其余行政村均达到了 20 万元以上。

(8) 农旅融合谱写新篇。以“红绿古金”为载体，充分激活马回岭镇现有的各种要素资源，建立椿元素、岭南庄园等特色乡村旅游点，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四星级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企业。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成功举办马回岭镇“百年庙会”暨第二届“非遗传承云庙会”活动，吸引游客 30 万人次，参展摊位逾 1500 家，线上线下消费金额超 3000 万元，均创历史新高，打响农旅文化品牌。在九月底与区商务局合作举办“2023 马回岭美食服装展销会”，持续 7 天组织企业展示展销品牌服装、生活家居、地方特产等，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历史、文化、旅游与气候紧密结合，将“气象元素”融入“生态要素”，大力发展绿色种植业，2023 年 11 月，成功获评九江市第三届“特色气候小镇”荣誉称号。

(9) 民生福祉日益增进。坚持人民至上，努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兜牢底线惠民生，进一步优化低保审批程序，下放入户核查权限，大力缩短低保办理时限，切实

做到“应保尽保”。全年共新增特困供养人员 8 户 9 人、低保人员 15 户 30 人、低保边缘家庭户 2 人，累计发放低保补助 616.7344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金 120.2530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8 万元，完成 4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一步实现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不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活用便民服务中心、马回岭火车站、庙会广场等点位纵深推进活动开展，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235 次，服务群众 2450 人次，极大丰富了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1)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开展集中排查工作，累计排查农户 7362 户 30319 人，对已纳入监测对象的 49 户 163 人作为重点人群持续关注，进行针对性帮扶。2023 年度新纳入监测对象 8 户 29 人，新增消除风险 2 户 4 人，当前未消除风险 26 户 92 人。据实做好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报，完成省内交通补贴申报 108 人次，总补贴金额 32400 元，省外交通补贴申报 139 人次，总计补贴金额 69500 元；做好雨露计划补贴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申报雨露计划，总计发放 60 人次，发放补贴 93000 元；落实产业直补帮扶政策，今年我镇上报产业直补 46 户，享受直补金额共计 25 万元；帮助 56 户脱贫群众贷款小额信贷 57 笔共计 244 万元，均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安排 2023 年度项目 43 个，资金 639 万元，目前项目已竣工 43 个。分配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共计 14.25 万元，惠及脱贫户及监测户共计 93 户 291 人。

(12) 城乡颜值更加靓丽。成功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 2200 万元，推进集镇及周边建设档次再提高、功能再完善。对全镇 4 个新农村点进行全面规划和设计，目前四个新农村点均已全面竣工，并完成了验收工作。完成全镇 68 户常规户厕改造、蛟田村 9 组 15 户新农村示范点改厕改造和 15 户样板户厕改造工作。对镇主干道严重破损处进行了大中修，目前已完成道路改造 6 条 9.1 km，危桥改造一座。第二批“四好农村”公路涉及五条

道路和一座桥已顺利实施。持续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全镇内集中开展主干道及高速公路沿线垃圾集中清理整治行动，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

（13）生态环境逐渐改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规划先行。顺利服务完成马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争取项目资金155万元，全力推进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筹集资金130余万元，对全镇7座重点山塘开展整治维修，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提升。投入资金74.2万元，切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马回岭镇大岗山司法生态修复项目修复面积5.82公顷，在今年3月完成验收。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2023年新增人工造林1448.4亩，其中油茶355亩，市级油茶示范点1个、在建省级乡村绿化项目1个（“百村千树”）。完成松材线虫除治面积4341余亩，清理病、枯（濒死、感染木）4122余株，全面完成除治任务，完成率100%。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宣传森林防火，制作专题宣传横幅50条，永久性宣传牌20块，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增强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

（14）安全防线筑牢筑实。运用“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柴桑365工作法”，采用干群恳谈、“访惠聚”政法工作队、向群众报告政法工作等形式，实现遍访群众4200余户，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61个。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9起，调处率达100%，无一起民转刑案件发生。重点抓好山林权属、代课教师等历史遗留问题及当前民生问题的信访稳控工作，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起，受理上级交办信访案件1件，案件回复率100%。组建“三马志愿服务队”，在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安全防范及特殊群体关爱等方面初显成效。被评为“全市信访工作示范乡镇”。开展大型安全检查16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22次，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2次，班子成员带队安全检查10次，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在九江市2022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中获综合优秀。

（三）履职效果情况

1. 坚定不移推进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凝聚领导班子奋进力量。
2. 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指数和群众幸福指数。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马回岭镇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1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即成效较好。

（二）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

（1）部门预算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马回岭镇政府未将其他收入编入 2023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

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完整扣 0.2 分，评价分为 1.8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从单位预算的准确性来看，预算编制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2）绩效目标

①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年中追加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

(1) 部门预算完成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3 年基本支出执行数 2287.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5.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41.53 万元），预算支出一基本支出 2452.95 万元。

2023 年预算完成率 $93.25\% = 2287.4 \text{ 万元} / 2452.9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3.25%，预算完成率在 95%~85%之间，说明预算完成程度一般。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1.87 分。

②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执行数 4843.98 万元，预算支出一项目支出 5730.58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84.53\% = 4843.98 \text{ 万元} / 5730.5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84.53%，预算完成率小于 85%，说明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较差。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2) 执行进度率

3 月支付进度率 $= 942.48 \text{ 万元} / (8183.54 \text{ 万元} / 12 \times 3) \times 100\% = 46.07\%$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6 月支付进度率 $= 2629.36 \text{ 万元} / (8183.54 \text{ 万元} / 12 \times 6) \times 100\% = 64.26\%$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9 月支付进度率=4027.16 万元/(8183.54 万元/12*9)×100%=65.61%，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12 月支付进度率=7131.38 万元/(8183.54 万元/12*12)×100%=87.14%，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以上 3、6、9、12 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说明马回岭镇政府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4 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63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①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 个，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 2 个。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2/2×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说明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11 个，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 11 个。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1/11×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说明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①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541.53 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 1703.07 万元，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90.51\% = 1541.53 / 1703.07 \times 100\% = 90.51\%$

本项目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大于 95%得 2 分，85%至 95%之间按比例得分，85%以下不得分，评价分为 1.65 分。

②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703.07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351.39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6.02\% = (1703.07 \text{ 万元} - 1351.39 \text{ 万元}) / 1351.39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得 1 分；大于不得分；评价分

（5）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 5730.58 万元，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5730.58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100\% = (5730.58 \text{ 万元} / 5730.5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按照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 2 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

①预算动态变动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8.5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0 万元，预算动态变动率 $-7.5\% = (18.5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 20$

万元 $\times 100\%$

本项目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②支出控制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27 万元，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1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0.91\% = (11.27 \text{ 万元} / 18.5 \text{ 万元} \times 100\%)$

本项目支出控制率小于 85%得 3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大于 100%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7)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36.2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453\% = (36.24 \text{ 万元} / 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得 4 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3. 预算管理指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马回岭镇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但公布的预决算信息不完整，23 年预算公开：缺少部门整体绩效表格；22 年决算公开：部分公开表格不清楚。

本项目全部符合得满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 0.5 分，评价分为 3 分。

(2) 人员控制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45 人，编制数为 5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8.95\% = (45/57 \times 10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马回岭镇政府控制率小于 100%，评价分为 4 分。

（3）绩效评价

①部门绩效自评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实施项目绩效自评金额 5944.67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 5944.675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 $(5944.675 \text{ 万元} \div 5944.67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 85%的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②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开展的绩效自评，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但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本项目对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有所应用，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马回岭镇政府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本项目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0 分。

4. 资产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马回岭镇政府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合规、合法。马回岭镇政府未按制度的规定对在用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管理制度尚未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已制定未有效执行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②资产管理规范性

马回岭镇政府现配置的资产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匹配，且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本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得 2 分，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马回岭镇政府未针对现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使用台账，无法确定资产闲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2 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无固定资产台账扣分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5. 履职效果

(1) 数量指标

①完成山塘整治任务数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计划完成 7 座山塘整治，2023 年实际完成山塘整治 7 个。

本项目完成山塘整治 7 座得 3 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昌九铁路建设项目拆迁户数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计划昌九铁路建设项目拆迁 48 户，实际昌九铁路建设项目拆迁 22 户。完成比重 $45.83\% = 22/48 \times 100\%$

本项目完成昌九铁路建设项目拆迁 48 户得满分，不足 48 户按比重得

分，评价分为 1.37 分。

③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点数量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计划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点 7 个，实际完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点 7 个。

本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点完成大于等于 7 个得满分，不足 7 个按比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2) 质量指标

①信访维稳问题处理率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全年上访信件 19 起，均已处理。本项目信访问题处理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未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本项目未发生 1 例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3 分。

(3) 时效指标

①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各项工作均能及时完成。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②“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及时性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均能及时执行“三重一大”会议决策。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6.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①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产量增加，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成功获批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 500 万元，推进蛟田村、朝阳村、蔡桥村和铭山村村级产业园审计改造项

目，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村集体经济突破 100 万元的村 2 个，突破 50 万元的村 1 个，其余行政村均达到了 20 万元以上。

本项目收入、投入实现平稳增长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促进区经济发展

引进昂达环保节能复合发泡门项目落户赤湖工业园区，有效推进了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 3 分，有待提高得 1 分，不提高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马回岭镇政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开展集中排查工作，累计排查农户 7362 户 30319 人，对已纳入监测对象的 49 户 163 人作为重点人群持续关注，进行针对性帮扶。2023 年度新纳入监测对象 8 户 29 人，新增消除风险 2 户 4 人，当前未消除风险 26 户 92 人。据实做好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报，完成省内交通补贴申报 108 人次，总补贴金额 32400 元，省外交通补贴申报 139 人次，总计补贴金额 69500 元；做好雨露计划补贴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申报雨露计划，总计发放 60 人次，发放补贴 93000 元；落实产业直补帮扶政策，今年我镇上报产业直补 46 户，享受直补金额共计 25 万元；帮助 56 户脱贫群众贷款小额信贷 57 笔共计 244 万元，均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安排 2023 年度项目 43 个，资金 639 万元，目前项目已竣工 43 个。分配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共计 14.25 万元，惠及脱贫户及监测户共计 93 户 291 人。

本项目作用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1.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①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度顺利服务完成马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全镇 7 座重点山塘开展整治维修，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提升。切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宣传森林防火，制作专题宣传横幅、永久性宣传牌、宣传单，增强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

本项目明显改善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2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4）满意度指标

①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人民群众的问卷调查，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非常满意 100%，满意 80%，一般 30%，不满意 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96.77%。

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7%得满分，低于 97%，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4.8 分。

②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全市信访工作示范镇、九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综合优秀。

本项目获得表彰奖励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价分 4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中执行控制程度较低，具体表现在：

1. 马回岭镇政府 2023 年第二、三、四季度序时执行进度均小于 80%，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超标：2023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6.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453%。

3. 项目支出预算 84.53%，小于 95%，项目支出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具体表现

在：

1. 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

2. 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3.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不一致。

（三）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马回岭镇政府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基本规范，但是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对资产领用、保管等规定不够具体。

2.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账面往来账款存在长期挂账未清理的情况。

（四）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待提高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马回岭镇政府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职能明确对应

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职能相对应，未能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2）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模糊，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设置“信访维稳问题处理率”“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数”等；时效指标设置“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及时性”等；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1.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马回岭镇政府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

马回岭镇政府未能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做深入总结分析，未能对项目支出开展具体管理分析，绩效监控发现的项目进度问题未能及时查找原因。未能对评价结果进行充分应用。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科学性

根据上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建议马回岭镇政府进一步完善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部门重大项目支出建立标准化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三）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进行财务核算。

（四）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五）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规范性管理

1. 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资产领用、保管制度。

2. 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定期实施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对重要资产建议张贴固定资产卡片，准确适时掌握资产状况。

3. 及时对往来账款进行清理。

（六）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目标设定，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围绕马回岭镇政府部门职责设置绩效目标，结合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突出单位职责职能，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充分

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和履职效果。

（七）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

1. 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根据年初重点工作计划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全面的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分析工作。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投入 (8分)	预算编制 (8分)	部门预算(4分)	完整性	2	完整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未将其他收入编入预算	1.8
			准确性	2	准确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较准确	2
		绩效目标(4分)	年初部门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完整但不合理	1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完整但不合理	1
过程 (48分)	预算执行 (28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4分)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2023年基本支出执行数228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45.8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41.53万元),预算支出—基本支出2452.95万元。 2023年预算完成率 $93.25\% = 2287.4 / 2452.95 \times 100\%$ 。	1.87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2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项目支出执行数4843.98万元,预算支出—项目支出5730.58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84.53\% = 4843.98 \text{ 万元} / 5730.5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0
		执行进度率(4分)	执行进度率	4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3月支付进度率: $9424792.61 / (81835362.82 / 12 \times 3) = 0.46$; 6月支付进度率: $26293626.2 / (81835362.82 / 12 \times 6) = 0.64$; 9月支付进度率: $40271567.65 / (81835362.82 / 12 \times 9) = 0.66$; 12月支付进度率: $71313774.27 / (81835362.82 / 12) = 0.87$	2.6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4分)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00%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2个,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2个。	2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00%	按照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11个,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11个。	2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85%	大于95%得3分,85%至95%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85%不得分	2023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15415309.01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17030688.1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15415309.01 / 17030688.11 \times 100\% = 90.51\%$	1.65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得 1 分；大于不得分。	2023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703.07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3513932.21 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6.02\% = (17030688.11 - 13513932.21) / 13513932.21 \times 100\%$ 。	0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2 分)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2	≥100%	按照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专项资金指标总数*2 分计算	2023 年度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 57305846.17 元，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57305846.17 元，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100\% = (57305846.17 \text{ 元} / 57305846.17 \text{ 元} \times 100\%)$ 。	2
		三公经费控制率(6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	3	≤0%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得 1 分；大于不得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8.5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0 万元，预算动态变动率 $-7.5\% = (18.5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times 100\%$	3
			支出控制率	3	≤85	小于 85%得 3 分，85%至 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大于 100%不得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27 万元，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1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0.91\% = (11.27 \text{ 万元} / 18.5 \text{ 万元} \times 100\%)$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4 分)	4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得 0 分。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36.2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453\% = (36.24 \text{ 万元} / 8 \text{ 万元} \times 100\%)$	4
	预算管理(14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4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及时公开	全部符合得满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每项扣 0.5 分。	及时公开。但公开内容不完整，23 年预算公开：1.缺少部门整体绩效表格；3.22 年决算公开：部分公开表格不清楚。	3
		人员控制(4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100%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45 人，编制数为 5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 45 / 57 \times 100\% = 78.95\%$	4
		绩效评价(4 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	2	≥85%	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 85%的不得分	1	2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2	及时报送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0
	资产管理(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已制定未有效执行	1
		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1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在 85%~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 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1
产出 (21分)	履职效果 (21分)	数量指标(9分)	完成山塘整治任务数	3	≥7 座	大于等于 7 座得满分, 不足 7 座按比重得分	2023 年共计整治 7 座山塘	3
			昌九铁路建设项目拆迁户数	3	≥48 户	大于等于 48 户得满分, 不足 48 户按比重得分	昌九铁路拆迁 22 户, 22/48*100%=45.83%	1.37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点数量	3	≥7 个	大于等于 7 个得满分, 不足 7 个按比重得分	2023 年共计完成乡村振兴项目点建设 7 个	3
		质量指标(6分)	信访维稳问题处理率	3	100%	信访问题处理率 100%得满分, 小于 100%不得分	全年上访信件 19 起, 均已处理	3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3	0 起	未发生 1 例安全事故得满分, 每发生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23 年度重大事故发生 0 起	3
		时效指标(6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效果 (25分)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产量增加,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2	效果明显	收入、投入实现平稳增长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2
			促进区经济发展	3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得 3 分, 有待提高得 1 分, 不提高不得分	引进昂达环保节能复合发泡门项目落户赤湖工业园区。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3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1.5 分, 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作用明显	3
		生态效益指标(5分)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5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得满分, 有待提升扣 2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明显改善	3
		满意度指标(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97%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7%得满分, 低于 97%,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问卷调查满意度在 96.77%	4.8
			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5	≥97%	根据年度政府考核表彰结果来打分		5
			合计	100				81.12